

ICS 65.120  
CCS B 25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381—2023

## 羊草干草

China Leymus hay

2023-12-22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吉林省草原管理总站、黑龙江省草原管理总站、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草原工作站、内蒙古宁城县畜牧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芳、尹晓飞、李存福、李玉荣、林积圳、赵小丽、苏红田、洪军、刘万良、张英俊、邓波、贾玉山、李鹏、张义、王梅娟、高秋、何珊珊、屠德鹏、胡志玲、朝格图、王天义、刘岩。





# 羊草干草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羊草(*China Leymus*, *Leymus chinensis*)干草质量技术要求、取样、检验规则和包装储运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羊草人工草地或以羊草为优势种的天然草地生产干草的质量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方法 凯氏定氮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近红外光谱法

GB/T 20806 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NY/T 1459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的测定

NY/T 2129 饲草产品抽样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羊草草地** **grassland of China Leymus**

以羊草为优势种的天然草地和羊草人工草地。

### 3.2

**羊草干草** **China Leymus hay**

在羊草草地上收获并调制成的干草。

注:一般包括羊草、伴生的其他可食性草及不可食性草。

### 3.3

**羊草纯度** **purity of China Leymus**

干草中羊草所占的质量百分比。

### 3.4

**不可食性草** **edible herbage**

不能够被家畜采食利用的牧草。

## 4 技术要求

### 4.1 感官要求

#### 4.1.1 颜色

羊草干草呈绿色、黄绿色或枯黄色。

#### 4.1.2 霉变

无霉变。

4.1.3 气味

具有牧草的清香气味,无异味。

4.1.4 杂质

不应包含除羊草干草及杂草以外的其他物质,如铁丝、石块、塑料、土块等。

4.2 纯度和不可食草比例要求

羊草干草纯度和不可食草比例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羊草干草质量纯度和不可食性草比例

单位为百分号

指标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羊草纯度	≥90	≥80	≥65	≥50
不可食草比例	<1	<1	<1	<1

4.3 理化指标要求

羊草干草理化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羊草干草质量理化指标

单位为百分号

指标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	≥9	≥7	≥5	≥4
中性洗涤纤维	<55	<60	<65	<70
酸性洗涤纤维	<30	<35	<40	<45
含水量	≤14			

注:理化指标均以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5 取样

按照 NY/T 2129 或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采用目测法、鼻嗅等方法进行检测。

6.2 羊草纯度和不可食草比例

手工取样获得一个总份样。将总份样中的羊草、其他可食性草和不可食草分开,分别称重,分别计算羊草及不可食草占总份样的百分比。

6.3 粗蛋白

按照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仲裁法按照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4 中性洗涤纤维

按照 GB/T 20806 的规定执行。

6.5 酸性洗涤纤维

按照 NY/T 1459 的规定执行。

6.6 水分

按照 GB/T 6435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仲裁法采用 GB/T 6435。

## 6.7 卫生指标

按照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批次

在同一块羊草草地上连续生产、生产日期相同、数量不超过 200 t 的草产品划分为一个批次。

### 7.2 判定规则

7.2.1 符合第 4 章规定的所有要求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2.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卫生指标中的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7.2.3 质量等级判定规则:

- a) 分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 b) 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当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最低值所在等级定级;任意一项低于最低级别标准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等外级产品。

## 8 包装储运

8.1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

8.2 储存时应防雨、防潮、通风、防火。

8.3 运输中应防火灾、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